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制定。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	第八十五条（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五条（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3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4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5	<p>第一百〇九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至少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至少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p>
6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7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p> <p>.....</p> <p>（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p> <p>（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p> <p>（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p> <p>（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p> <p>.....</p>

二、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

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董事会	修订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董事会	制定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	制定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